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及
- (3)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預計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該公告」）。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延遲刊發，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師正在審閱及評估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以解決(i)有關董事退休金的問題，(ii)就哈薩克斯坦業務擴張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出的詢問，及(iii)欠付本公司股東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一直與核數師保持溝通，並提供資料以解決所提出的問題。本公司目前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因此，本公司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並確定，及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本公司於核數師關注的問題得到解決後，將盡快刊發經核數師同意的關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該等管理賬目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而一旦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混淆或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仍然維持正常。

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

誠如公告所述，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鑑於本公司將不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因此將於適當時候另行舉行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與核數師合作，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任何重大發展。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資料更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主席）、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羅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侯肇嵐先生及羅瑩慧女士。